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民权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河南百盛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中有关“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相关精神，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民权县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现状，本着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出好人才的目标。民权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拟与河南百盛电器有限公司开展深度校企合作，并决定在河南百盛电器有限公司建立研学、实习基地，真正把学校搬进企业，让学生感受真实的生产场景。为便于教学，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研学、实习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利用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学校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升我省相关产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双方发挥各自

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根据乙方的需求,可协助乙方做好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双方领导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

3.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4.帮助乙方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把院校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5.帮助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乙方进行质量攻关。

6.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7.根据乙方的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派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8.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配合乙方

定向培养学生。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优先接纳甲方学生进行实习和就业,按照省相关要求配合学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

3.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4.接受甲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5.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6.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7.配合甲方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生产环境的应用学习,现场参与产品的生产及解剖,奠定基础专业知识。

三、合作期限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有效期5年。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书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或终止本协议书的履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或本协议附件等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五、其他

- 1.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2.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

甲方：(盖章)
民权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甲方签名：王保

乙方：(盖章)
河南百盛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周国强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